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09-022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3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其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大作了见证。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到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70,972,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6,829,159.00股的51.8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总的表决情况  
1、普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总赞成股份数为70,97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赞成股份数为70,97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总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二个议案均已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刘琼律师为大作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9-33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华工A1配;配股代码:080988;配股价格:5.5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年9月21日至2009年9月2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年9月28日(T+6)复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年9月29日(T+7)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09年9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登于2009年9月16日(T-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华工科技”)本次配股方案业经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08年4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9年3月5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对配股数量、比例、数量以及配股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该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9]820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8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328,9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82,2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2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可配股数为82,223,763股。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其将全额认购其可认购的股份。  
4、配股价格:5.58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88”,配股简称为“华工A1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09年9月18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工科技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9年9月16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2009年9月17日 T-1日		正常交易
2009年9月18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9年9月21日(T+1日)至 2009年9月25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公告(6次)	全天停牌
2009年9月28日 T+6日	验资	
2009年9月29日 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复市日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年9月21日(T+1日)起至2009年9月25日(T+5日)沪深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式  
认股股东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88”,配股价5.5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华工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 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新强  
联系人: 杨兴国、林辉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联系电话: 027-87180126  
联系传真: 027-87180149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 传 真: 6938, 6940, 6941  
联系传真: 010-62230980 62230447  
联系人: 孙薇薇、周欣、朱俊峰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券简称:07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 2009-048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代码:126005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2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9月23日上午9:30至2009年9月23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43号武钢宾馆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21236894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6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振有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邓崎琳先生及董事马启龙先生、杨天钧先生、程耀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监事会秘书方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胡碧喜先生、赵昌旭先生、应宏先生、程毅秋先生、施世忠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6208185857	99.93%	343222	0.06%	750862	0.01%	是
2	关于2009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208144597	99.93%	3586282	0.06%	638062	0.01%	是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208156597	99.93%	3574282	0.06%	638062	0.01%	是
2.2	发行方式	6208156597	99.93%	3574282	0.06%	638062	0.01%	是
2.3	配股比例及每股数量	6208156597	99.93%	3574282	0.06%	638062	0.01%	是
2.4	配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6208156597	99.93%	3574282	0.06%	638062	0.01%	是
2.5	配售对象	6208156597	99.93%	3574282	0.06%	638062	0.01%	是
2.6	本次配股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6208143797	99.93%	3586282	0.06%	638862	0.01%	是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6208156597	99.93%	3574282	0.06%	638062	0.01%	是
2.8	发行费用	6208156597	99.93%	3574282	0.06%	638062	0.01%	是
3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1	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收购鄂州分公司收购鄂州新街工业区相关资产项目	1136117781	99.63%	3269022	0.29%	961122	0.08%	是
3.2	向武汉钢铁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州分公司收购鄂州新街工业区相关资产项目	1136116981	99.63%	3269022	0.29%	961122	0.08%	是
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08139597	99.93%	3268222	0.05%	961122	0.02%	是
4	关于鄂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136117781	99.63%	3254122	0.29%	975222	0.08%	是
4.1	与收购资产有关的三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136061681	99.62%	3206122	0.28%	1079322	0.10%	是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8109697	99.93%	3188722	0.05%	1070522	0.02%	是
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208104297	99.93%	3188722	0.05%	1075922	0.02%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8113897	99.93%	3214222	0.05%	1040822	0.02%	是

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之(1)-(3)项议案,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均为关联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洪彪、潘玲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 关于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认购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理财便利,降低交易成本,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9月28日起,开通针对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投资者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进行基金帐户开户、帐户登记、认购等业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09年9月28日至2009年10月30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操作说明  
未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投资者应先办理“金穗卡”,投资者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全国开通)办理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手续。  
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投资者应先开通农业银行电子支付卡,然后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按照页面操作提示与本公司签署电子交易协议,填写个人真实资料后即完成开户。  
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可进入本公司网站的交易页面,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  
四、注意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联系方式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前 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发[2008]147号)规定,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2009年10月1日(假期四)至2009年10月8日(假期八)休市,2009年10月9日(假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证建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国庆节假期前3个工作日(2009年9月28日至2009年9月30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自2009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并执行现有的有关基金申购的金额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2

##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09年9月22日披露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0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预计2009年前三季度盈利。  
2、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获悉有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也不存在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5)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不高带来的风险。由于创业板企业本身的特点,如果中介机构不能充分发挥市场筛选和监督作用,可能导致所推荐的公司质量不高。  
我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09-026  
债券代码:126013 债券简称:08青啤债  
债券代码:580021 债券简称:青啤CWB1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啤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青啤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82元/股,行权比例为2:1。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9日是“青啤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行权期间“青啤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青岛啤酒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00)、青岛啤酒公司债券(交易代码:126013)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45号《关于核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青岛啤酒于2008年4月2日发行了1,50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张1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人可无偿获赠70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0,50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8个月。上述10,500万份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青啤CWB1”(交易代码:580021)。  
鉴于“青啤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青啤CWB1”认股权证行权行的有关问题和投资情况。  
1、“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4月18日至2009年10月19日,存续期为18个月。  
2、“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9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行权期间“青啤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青岛啤酒A股股票(交易代码:600600)、青岛啤酒公司债券(交易代码:126013)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青啤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从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始停止交易。  
4、“青啤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82元/股,行权比例为2:1。权证持有人每持有两份“青啤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9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27.82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青岛啤酒A股股票,按照“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交易上市交易。  
5、“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91019  
行权代码:582021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7.82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为空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持有人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6、截至“青啤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青啤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青岛啤酒”股票收盘价为30.29元/股,“青啤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5.079元/股,权证行权价格为27.82元/股,行权比例为2:1。鉴于从本公告日2009年9月29日至行权期,权证行权价格为27.82元/股,行权比例为2:1。鉴于从本公告日2009年9月29日至“青啤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9年10月12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内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532-85713831,85760510。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9-052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3日下午1:30在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东大名路358号)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18,872,712,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09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海陆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0、1、3、4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一、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2,712,774	18,869,087,711	2,819,800	805,263	99.98079%

二、关于上海港务集团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2,712,774	18,872,688,067	5,000	19,707	99.99987%

三、关于上海港务集团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2,712,774	18,872,688,067	5,000	19,707	99.99987%

四、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2,712,774	18,872,688,067	5,000	19,707	99.99987%

五、关于授权总裁在获得的幅度内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2,712,774	18,872,687,667	5,400	19,707	99.99987%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峰宇、韩春燕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议案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3、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98 编号:临 2008-020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9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收购上海恒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哈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意见》  
公司决定以132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恒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业务及实物资产和软件著作权、软件技术、在开发项目、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以66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哈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业务及软件著作权)。  
上海恒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2005年2月4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上海哈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3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9-03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的首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招行转债”,转债代码“110036”)将于2009年11月10日(星期二)到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兑付,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次兑付的利息,除按2.5%的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当于债券票面面值6%的利息,即年度可转换利息为人民币2.5元/张(含税),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利息人民币6元/张(含税),可转债到期本息合计人民币108.5元/张(含税)。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招行转债(110036)”已于2006年9月29日起停止交易。在“招行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招行转债”转换为“招商银行”股票,转股价格仍为“招行转债”,申报代码为“190036”。  
三、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招行转债持有人注意:当期“招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2元,为保证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提醒并建议招行转债持有人于2009年11月10日前(含当日)将所持有的“招行转债”转换为“招商银行”股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